



人权理事会

普遍定期审议工作组

第六届会议

2009年11月30日至12月11日，日内瓦

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根据人权理事会第 5/1 号决议
附件第 15(C)段编写的材料概述

柬埔寨 *

本报告为 23 个利益攸关方为普遍定期审议所提供材料¹的概述。报告采用的是人权理事会通过的一般准则的结构。其中不含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人权高专办)的任何意见、看法或建议，亦不含对具体主张的任何判断或评定。所载资料均在尾注中一一注明出处，对原文尽可能不作改动。某些具体问题如资料不全或重点不突出，可能是由于利益攸关方未提供有关材料。凡所收到的材料，均可在人权高专办的网站上查阅全文。编写本报告时考虑到第一轮审议周期为 4 年。

* 本文件在送交联合国翻译部门前未经编辑。

一. 背景和框架

A. 国际义务范围

1. 联合提交材料 2(联合材料 2)建议柬埔寨批准《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任择议定书》。² 大赦国际注意到，柬埔寨已经批准《禁止酷刑公约任择议定书》，但是尚未设立所需的独立国家预防机制。大赦国际说，政府已经参与了关于这一机制的讨论。³

B. 宪法和法律框架

2. 大赦国际指出，1993 年《宪法》第 31 条使《世界人权宣言》和各国国际人权条约具有国内法律效力。2007 年 7 月 10 日，宪法委员会一项里程碑式的裁决确认了这一点，指示各法院将“柬埔寨已经承认的国际公约”视为与宪法和其他法律一样的本国法。⁴

3. 联合材料 2 指出，宪法委员会是公民可借以质疑那些影响其宪法权利的法律、条例和国家的决定是否违宪的最高机构，但是提出这类质疑的程序使公民无法访问委员会。另外，宪法委员会不是一个独立于政府的机构。⁵

4. 大赦国际指出，等待已久的司法改革进展缓慢和不完整。截至 2009 年 4 月，新《刑法》和《反腐败法》尚未颁布。联合材料 1 建议柬埔寨作为优先事项通过《反腐败法》，并在一个独立和无党派反腐败委员会的支持下执行。⁶ 大赦国际援引的其他起草中的法律是《法院职能法》和《法官和检察官法》。⁷ 柬埔寨人权行动委员会指出，第三届国会已经通过和颁布了 140 项法律，包括三个主要法律：《刑事诉讼法》、《民事诉讼法》和《民法》。⁸

5. 大赦国际还指出，柬埔寨正在起草《结社法》(《非政府组织法》)；按照首相 2008 年 9 月宣布其打算确保该法通过时说的话，这部分是为了加强对非政府组织资金和目标的控制。柬埔寨的非政府组织表示非常关切该法将进一步限制其活动。⁹ 前线组织指出，新的《非政府组织法》将以恐怖主义通过非政府组织集资为借口而更严格地控制非政府组织。¹⁰

6. 大赦国际指出，非政府组织批评说，新的反人口贩运法重视的是逮捕和拘押性工作，而不是贩运者。¹¹

7. 国际友爱协会建议《控制毒品法草案》规定对未成年人采取特殊保护措施。它还建议政府取消法律草案中的第 71(4)条。该条授权监护人、亲属或当局将吸毒者交给或逮捕和交给医院或毒品治疗机构。¹²

8. 联合材料 5 指出《宪法》第 74 条承认残疾人的权利。国会正在考虑通过 2002 年首次起草的《残疾人法》。¹³

C. 体制和人权结构

9. 联合材料 2 指出，国会和参院各有一个人权和投诉委员会，而政府本身有一个柬埔寨人权委员会。这些机构能够进行调查，但却未能对受害者提供保护和补救措施或者将侵犯者绳之以法。广泛认为它们受到政治控制。¹⁴

10. 联合材料 2 建议柬埔寨根据《巴黎原则》设立独立的国家人权委员会。¹⁵ 大赦国际指出，自 2006 年以来一直在讨论关于设立一个独立于政府的国家人权机构的建议。2008 年 12 月，政府与民间社会代表举行会议，同意设立一个时间表，就一个非政府组织工作组起草的授权法进行协商，提交到国会。尚未商定柬埔寨国家人权机构的任务和权力。大赦国际还指出，鉴于柬埔寨政府各机构有案可稽地缺乏独立的情况，对于政府在政治上是否愿意接受一个符合《巴黎原则》的国家人权机构，尽管首相作出承诺，但存在着广泛的怀疑。¹⁶

D. 政策措施

11. 联合材料 4 指出，根据政府的《矩形战略》和《国家战略发展计划》，15 个政府机构制订了两性平等主流化行动规划，23 个政府机构设立了两性平等主流化行动小组，使关于各部专门两性平等化主流战略及规划的制订和监督工作形成制度，并且促进两性平等措施纳入部门政策和方案。¹⁷

12. 根据联合材料 5 的资料，2008 年，柬埔寨教育、青年和体育部公布了《残疾儿童教育政策》。该文件依据的是 2007 年《儿童友好学校政策》，目前正在全国各地执行。它说，如果得到执行并获得适当资金，将在学校中为残疾儿童提供符合国际标准的教育。¹⁸

二. 实际增进和保护人权的情况

A. 与人权机制的合作

13. 联合材料 2 指出，设在柬埔寨人权高专办的一个国家办事处，在监测人权情况方面发挥重要作用。柬埔寨也受益于秘书长柬埔寨人权事务特别代表的工作。该代表定期独立评估人权状况并提出改进建议。¹⁹ 联合材料 1 建议柬埔寨与新的任务负责人全面合作。²⁰

14. 大赦国际指出柬埔寨同意接受联合国防止酷刑小组委员会于 2009 年访问。²¹ 联合材料 2 建议柬埔寨邀请增进和保护见解和言论自由权特别报告员。²²

B. 履行国际人权义务的情况

1. 平等和不歧视

15. 联合材料 4 指出,《柬埔寨宪法》第 31 条充分承认男女不受歧视地积极参与与本国社会、经济和文化生活的平等权利。²³ 然而,尽管存在着法律规定和机制,但柬埔寨妇女尚未充分享有与男子同等的地位。²⁴

2. 生命权、人身自由和安全权

16. 柬埔寨促进和保护人权联盟指出,全国各地依然有制度化使用酷刑的现象,而最经常使用的是警方,以获得犯罪嫌疑人口供。实施酷刑的政府人员依然不受处罚,从而违反柬埔寨在《禁止酷刑公约》之下的承诺。²⁵ 柬埔寨人权维护者项目尽管注意到柬埔寨狱中严重肉体酷刑有所减少,但指出依然存在着为获取口供而实施肉体酷刑和不被视为酷刑的精神酷刑的现象。²⁶

17. 联合材料 1 指出,人权维护者(比如社区领袖和其他的社区权利促进者)特别是在涉及土地和资源争端时遭到逮捕和拘押。能否获释通常取决于在押者是否同意停止活动。人权活动者受到政府当局的恫吓和煽动罪指控;政府认为他们煽动社区抵制土地掠夺和其他侵权行为。²⁷ 联合材料 1 建议对骚扰和侵犯人权维护者的人开展严厉调查并充分适用法律。²⁸ 大赦国际还指出,城乡的社区代表面临被捕和进一步的法律行动,包括起诉。²⁹

18. 国际友爱协会指出,柬埔寨执法官员经常在“清理”行动期间(大多在旅游城市金边和暹粒)拘留弱勢的街头儿童。在行政拘留设施中数日和数星期地拘留儿童,并且在拘留前未被带见主管法官。另外,受行政拘留的儿童无法获得法律协助,并且对他们的拘留不受司法审查,使他们容易成为所有侵犯形式的受害者。³⁰ 人权观察指出,警察任意围捕性工作者、流浪儿童及家庭、乞丐和吸毒者,在政府所辖的“康复”中心拘留他们;他们在那里受到人身虐待,缺食少医。³¹

19. 联合材料 1 注意到家庭暴力行为很普遍,影响 20%-25%的柬埔寨妇女。它指出强奸和其他性侵犯依然是一个严重问题,而国家机关通常争取通过赔偿而不是刑事诉讼解决申诉。由于法院收取费用,所以受害者通常无法对侵犯者提起民事诉讼。³² 联合材料 2 建议柬埔寨通过附属条例而加强和充分落实家庭暴力问题的法律,使其在制止侵权行为中得到有效利用。³³

20. 全面终止体罚儿童现象全球倡议援引的调查结果表明儿童普遍遭受体罚:尽管在学校和惩戒制度中禁止,但在家中是合法的。它指出替代照料设施中也不明确禁止体罚,³⁴ 并建议柬埔寨通过法律,在所有场合包括家中禁止体罚。³⁵

21. 国际友爱协会指出,在全国各地的拘押设施中,被指控儿童(通常才 14 岁)和年轻人没有与定罪的成年人隔离开来,使他们特别容易受到侵犯。³⁶ 国际友

爱协会还指出，拘押青少年设施中的条件不符合《少年司法最低限度标准规则》：寝室缺少最基本的必需品、几乎不存在卫生标准；年轻人在狭窄房间中直接睡在水泥地上，每天只获得两顿便餐，没有最基本的每日必要营养。³⁷

22. 人权观察指出，监狱人满为患，没有适当的食物、饮水、医疗保健和卫生设施。³⁸ 柬埔寨促进和保护人权联盟尤其提到了 Prey 和 Koh Kor 两个中心的条件。³⁹

23. 国际友爱协会指出，在被指控广泛存在贩运儿童以供收养的现象后，柬埔寨已经于 2008 年批准《海牙跨国收养公约》。然而，它至今远未有效遵守《海牙公约》的主要规定。无恰当监测的私营孤儿院与买卖儿童现象依然存在。在过去几年中，所有主要的收养国都暂停从柬埔寨收养儿童。自那以后，“被弃”儿童案数目明显下降。⁴⁰

3. 司法(包括有罪不罚问题)和法治

24. 柬埔寨人权行动委员会尽管注意到了政府的司法改革框架和战略，但指出改革进程非常慢，几乎没有实质进展。⁴¹《最高法官理事会组织和职能法》修正案(国会于 2002 年提出)、《法官地位法》和《法院组织和职能法》依然处于司法部和部长会议法学家理事会的审议过程中。⁴² 大赦国际建议柬埔寨据国际标准完成司法改革工作，并颁布主要的立法；确保负责保障司法机构独立性的最高法官理事会的独立，从中排除政府行政和立法部门的成员。⁴³

25. 联合材料 2、柬埔寨人权行动委员会和国际人权联合会关注说，自 2006 年设立以来，柬埔寨法院特别法庭受到长期存在腐败和政治干预的指责。⁴⁴ 柬埔寨人权行动委员会还提出了柬埔寨法院特别法庭缺少独立性的类似关切。⁴⁵ 国际人权联合会指出，尽管柬埔寨法院特别法庭是第一个承认受害者有权作为附带民事诉讼当事人参与的国际刑事法庭，但实际上削弱了受害者的权利。⁴⁶ 过渡时期司法国际中心建议政府立即采取步骤，公开重申其独立性，并避免采取被视为或可能被视为企图影响司法程序的行动。柬埔寨工作人员应当有自由向一个国际监督下的机制秘密投诉；应当彻底调查受控涉嫌腐败的官员，并如果发现参与腐败活动则予撤职。⁴⁷ 大赦国际指出，2009 年 3 月 30 日开始了柬埔寨法院特别法庭的第一次实质性审理。⁴⁸

26. 国际人权联合会指出，包括司法机构，宪法委员会和最高法官理事会在内的主要机构缺少独立性，对行政当局无法行使控制权。法官通常是腐败的、或者因怕受迫害和有损职业发展而盲目遵循行政当局的命令。⁴⁹ 柬埔寨促进和保护人权联盟指出，警方和司法机构中腐败和政治干预是柬埔寨法治的主要障碍。如果实施者有钱或有重要关系网，则包括谋杀、酷刑、强奸和贩运妇女及儿童在内的最严重罪行经常不受惩罚。⁵⁰ 联合材料 3 也提出关于缺少独立司法制度的类似关切，指出掠夺土地者利用法院系统使强迫迁离合法化和伪诉住房权维护者。⁵¹

柬埔寨人权行动委员会指出，司法部的司法控制机制，是引起司法独立性受干预的额外关切的原因。⁵²

27. 国际人权联合会和好几个其他组织指出，柬埔寨的有罪不罚问题依然引起严重关切。⁵³ 对人权维护者、地方活动家、社区和工会领袖的数起攻击未受惩罚，而当局似乎不愿意开展适当和公正的调查，并将负有责任者绳之以法。⁵⁴ 大赦国际指出一位著名工会活动家遇害如何反映出刑法制度中的许多缺陷。它说，对证人实施酷刑、政治干预和恫吓，导致两名男子尽管有不在现场的证据，但以杀人罪被判刑 5 年。他们最后于 2008 年 12 月 31 日，在上诉法院法官命令对谋杀进行新的调查之后获得保释。同时，杀人者依然逍遥法外。⁵⁵

28. 联合材料 1 指出，如果国家官员在私生活中或公务中杀人，很少受到调查或起诉；他们的上司插手保护他们，而安全部门和司法机构普遍不愿意干预。安全部门和司法机构的过度腐败以及政治干预，日益使大多数犯罪者逃脱法网。⁵⁶

29. 大赦国际指出，由于执法不力、法院腐败和普遍认为强者一方在法院的任何法律争端中都无法受到实际挑战，因此对强奸犯通常有罪不罚。涉嫌犯罪者都很少被起诉。⁵⁷

30. 柬埔寨人权维护者项目指出，在实践中，被指控者在警方拘留期间无法与律师联系。⁵⁸ 柬埔寨人权维护者项目建议柬埔寨修订《刑事诉讼法》，以确保每一被指控者被捕后能够立即与律师联系；监狱应当提供律师会见当事人的单独房间。⁵⁹

31. 柬埔寨人权维护者项目指出，根据新的《刑事诉讼法》，法院可以在重罪案中对嫌疑人审前拘留 18 个月。⁶⁰ 甚至在认定无罪后，仍可以在狱中继续拘押被告一个月，等待检察官提出的任何上诉。⁶¹

4. 宗教和信仰自由，言论自由，结社自由，和平集会自由，以及公共和政治生活参与权

32. 欧洲法律和司法中心指出，政府关于控制外部宗教的指令旨在减少基督教福音派在这个基本上是佛教国家中的影响，指控信徒利用礼物诱使儿童皈依。⁶²

33. 联合材料 2 指出，过去四年中，言论和集会自由在柬埔寨受到了不断的限制。⁶³ 它说，记者、编辑和媒体其他人员受到攻击、威胁以及刑事诽谤和/或虚假信息的控告。⁶⁴ 联合材料 2 还指出，政府利用关于煽动、诽谤和传播虚假信息的刑罚条款的全部效力来限制人们就敏感问题，包括领土边界、腐败和土地掠夺问题表达意见。⁶⁵ 它还关切信息部最近的一份报告表示计划加强控制和将《新闻法》扩及互联网。这被批评为不符合《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⁶⁶ 人权观察社指出，柬埔寨政府控制所有电视和大多数的电台，经常对批评政府的记者或新闻媒体暂停执业、进行威胁或采取法律行动。人权观察补充说，因为柬埔寨法律有条款允许对和平表达观点的人进行刑事起诉，所以言论自由受到妨碍。

报道有争议问题的记者面临失业、人身攻击和甚至死亡的危险。政府没收、禁止或暂停有争议的出版物。⁶⁷

34. 联合材料 1 指出, 各政府当局力图减少异议的空间, 逐渐削弱公民们组织和参加抗议的权利。各当局越来越多地拒绝或延期答复关于允许举行和平示威的申请, 它说, 在 2008 年的 155 起示威、和平抗议土地掠夺和罢工中, 108 起被安全部队强力镇压。它建议柬埔寨充分尊重《宪法》所保障的言论和结社自由。⁶⁸

35. 高棉柬埔寨人权协会指出, 当局继续镇压示威促进高棉人人权的高棉佛教僧侣。在许多情况下, 一名高棉僧侣如果参与示威, 会被驱逐出宗教社区。和平示威也受到暴力阻止。⁶⁹

36. 联合材料 2 指出, 政府利用刑法和修订议会内部规则以削弱民主, 使人民代表害怕辩论和制定法律。它指出, 过去 4 年中, 在议会中敢说话的议员人数已经减少。⁷⁰

37. 大赦国际建议公开谴责对人权维护者的攻击, 并且公开承诺不再单纯因和平行使言论、结社和集会自由权而逮捕人权维护者或其他人。⁷¹

38. 联合材料 2 指出, 在柬埔寨, 获取信息受到严格限制。政府的决策程序在暗中进行, 并且进行调查的记者受到私人利益势力的粗暴封锁。⁷² 无国界记者协会表达了同样的关切。⁷³ 联合材料 2 表示关切政府对互联网采取的方针及其限制互联网使用的计划。⁷⁴

39. 联合材料 4 指出, 在整个公共部门就业中, 男子占 77%, 而妇女仅占 23%; 高级职位妇女甚至更少。在司法部门, 女法官仅占 8.5%, 而在检察官和总检察官中只占 2.7%。然而, 在国会和社区(乡)委员会这类机构中, 直接当选的妇女代表人数显著增加。⁷⁵

5. 工作权和公正良好工作条件权

40. 联合材料 5 指出, 柬埔寨教师工作条件差而工资低。小学教师通常被迫从事两班工作以满足教学需求。⁷⁶

41. 联合材料 4 指出, 农村妇女由于教育和技能水平低, 服装工厂尤其成为其就业资源。然而, 工厂管理层和工会领袖大部分是男子。经常有报道说工作场所的卫生和安全条件不符合基本标准。⁷⁷ 联合材料 4 估计, 妇女工资平均比相应工作男性工资低 30%。它说, 没有现行机制为妇女反抗这类歧视现象, 并且没有现行的具体政策或法律确保妇女在提升、工作保障和其他福利方面获得平等机会。⁷⁸

42. 联合材料 4 指出, 有报告说女童家政工人的工作条件非常苛刻, 工作时间长, 每天平均 13.5 小时。联合材料 4 指出, 这些儿童家政工作者之中有一大批从来得不到工资, 因为这些工资直接支付给她们的亲属。根据现行劳工法, 这些非正式工人没有获得法律和社会保护的权利, 受到无监测的剥削。⁷⁹

43. 前线组织指出，柬埔寨依然存在着对工会活动的许多限制，而工会领袖在开展工作保护工人权利时面临严重危险。⁸⁰ 它援引报道说，自 2003 年 6 月以来，4 名工会领袖被枪杀，23 名工会领袖逃过未遂谋杀，或受到攻击、恫吓、骚扰、解雇、逮捕或因其工会活动而被拘留；17 名工会领袖被列入黑名单。⁸¹ 国际工会联合会指出，工会活动者也遭遇伪诉，被告上法庭，降低工资和得不到提升。政府很少起诉那些有反工会行为的雇主或对其采取措施。⁸²

6. 社会保障权和适足生活水准权

44. 如经济与社会权利中心指出的，柬埔寨政府的公共开支只占国内生产总值 3.5%，在所有低收入国家中最低，严重限制了用于社会支出和逐渐实现社会、经济和文化权利的资源。⁸³ 经济与社会权利中心指出，五分之一的柬埔寨人生活于国家粮食贫困线以下，无法提供每日 2,100 卡路里的最低基本需求。⁸⁴ 经济与社会权利中心指出，比起城市，农村有更多的儿童营养不良，并因此更可能在 5 岁之前死亡。⁸⁵

45. 经济与社会权利中心提到柬埔寨各省在获得和提供卫生服务方面的巨大差距，对柬埔寨政府满足不歧视义务的努力表示关切。经济与社会权利中心还提到柬埔寨各地区在婴儿和儿童疫苗接种覆盖率方面的明显差距。⁸⁶ 联合材料 4 指出，柬埔寨是该地区产妇和 5 岁以下婴儿死亡率最高的国家之一。尽管怀孕和分娩期间咨询专业医疗保健服务机构的次数在 2000 至 2005 年期间有所增加，但是产妇死亡率没有明显下降。⁸⁷

46. 联合材料 6 指出，高比例的人口死于 15-24 岁之间，并面临着性健康和生殖健康问题。由于缺少信息、知识、服务和教育，性传染病、意外怀孕和艾滋病毒/艾滋病是年轻人最大的威胁。它建议柬埔寨开展宣传活动，适当提供避孕套，并提供安全和匿名的检测和治疗。⁸⁸

47. 经济与社会权利中心指出，几乎 80% 的柬埔寨城市居民生活在贫民窟，条件不符合适足住房要求。⁸⁹ 它还指出，绝大多数人生活在农村(85%)，但其中只有不足 20% 的人能够享有改善的卫生设施。⁹⁰

48. 联合材料 3 指出，近年来，土地掠夺和强迫迁离的速度和规模有所增加。在 2004 至 2008 年期间，14,300 个金边家庭流离失所。自 1990 年以来，共有大约 133,000 个金边居民(该城人口的 11%)被迁离。通常由强迫迁离造成的农村无土地者从 1997 年的 13% 上升到 2007 年的 20% 和 25% 之间。

49. 联合材料 3 补充说，迁离的原因包括给予经济用地特许权、采矿业许可/特许、基础设施发展、所谓“城市美化”、私营开发项目(包括旅游业开发)、以及土地投机。即使存在所有权的证据，当局也拒绝授予家庭以所有权。⁹¹ 联合材料 1 还指出，社会土地特许极少；援引数据说：私营公司通过经济土地特许战略获得 222,539 公顷土地，但相比之下，通过社会土地特许向贫穷和无地柬埔寨人只提供了 2,075 公顷土地。⁹²

50. 联合材料 1 注意到柬埔寨两个解决土地争端的机制：地籍委员会负责解决关于未合法注册土地的争端；国内法院系统审理关于已注册土地的争端。⁹³ 联合材料 1 指出，土地争端中富裕和有势力的一方越来越多地利用法院系统对另一方定罪，将这些争端的性质由从民事案件变为刑事案件。⁹⁴ 联合材料 3 还指出，根据捐助人资助的《土地管理和行政项目》，2002 年开始的土地注册和产权制度至今远未能为许多最弱势的家庭提供有保障的租用权。⁹⁵

51. 联合材料 3 还指出，在无特殊情况下实施迁离，并很通常的是为了私人开发或获取私利的土地投机。没有探索可行的替代迁离措施。受迁离影响的人没有机会真正地参与或得到事先咨询。⁹⁶ 联合材料 3 称，通常由警方、宪兵和利用私人武装部队粗暴地实施迁离，尽管 2001 年《土地法》禁止这样做。强迫迁离通常开始于午夜或者清晨。在农村地区，家庭被剥夺了用于生计的农地和住处。在城市地区，居民要么无任何形式补偿而被迁离，要么获得不足的现款和/或非常不当地安置在城市边缘，无法获得基本服务和设施。⁹⁷ 联合材料 3 指出，涉及土地争端的社区成员和代表被捕和被起诉，或受到被捕和起诉的威胁，以恫吓贫困社区和削弱其保留其土地和财产的努力。⁹⁸

52. 经济与社会权利中心指出，尽管全国财富增长，但是能够享有安全饮用水的城市居民比例却一直下降。⁹⁹ 它还指出，柬埔寨各省在享有安全饮用水方面存在巨大差距，意味着资源分配不公。¹⁰⁰

7. 受教育权和参加社会的文化生活权

53. 经济与社会权利中心指出，尽管小学入学率有所上升，但政府为每个学生的开支却有所下降，对教育质量有潜在的负面影响。¹⁰¹ 联合材料 5 指出，进入小学的女童少于男童，而退学的女童多于男童。¹⁰² 经济与社会权利中心指出，两性差距在中等和高等教育中加大，女童入学率更低得多。¹⁰³

54. 联合材料 5 还提到，特别是在偏远和非常贫困的地区，某些家庭明显不愿意将微薄的资金用于残疾儿童，特别是女童的教育。¹⁰⁴

55. 经济与社会权利中心指出，许多成年人根本没有受过教育，并且在获得教育方面存在着广泛的城乡和两性差距。¹⁰⁵

8. 少数群体和土著人民

56. 联合材料 3 指出，2001 年《土地法》承认土著社区对其土地的集体所有权，包括私人地主享有的一切权利和所有权保护。¹⁰⁶ 然而联合材料 1 指出，只有腊塔纳基里省的两个村庄才最近获得社区土地所有权。它说，土著居民与掠夺土地和自然资源的有势力个人和私营公司之间发生严重问题¹⁰⁷。联合材料 3 指出，政府没能够恪守《土地法》规定的对土著社区的法律保护，并且非法地授予

关于土著土地的经济土地特许和采矿许可，导致社区流离失所，并妨碍其进入传统上用作食物和其他基本需求资源的森林。¹⁰⁸

57. 如高棉柬埔寨人权协会指出的，柬埔寨《国籍法》和《宪法》规定在柬埔寨居住或具有柬埔寨血统的高棉人可以获得完全的柬埔寨公民资格。然而在实际上，柬埔寨政府没有向高棉柬埔寨人提供确定公民身份所需的充分文件。¹⁰⁹ 没有公民身份，高棉柬埔寨人和其他边缘化社区无法获得适当的文件和身份证，从而经常导致无国籍状态。¹¹⁰ 它指出，高棉柬埔寨人和其他少数群体处境不安全，没有充分权利，其儿童无法上学，无权占有财产和土地，没有投票权。¹¹¹

58. 高棉柬埔寨人权协会指出，截至 2005 年，从邻国逃来的高棉柬埔寨人再也无法从难民署获得难民身份；这是由于柬埔寨政府声明每一从邻国移居柬埔寨的高棉人将被承认为柬埔寨公民，并获得充分权利和保护。¹¹² 无代表国家和民族组织建议柬埔寨承认高棉柬埔寨人和基督教蒙塔格纳德人的土著人身份，不再强迫遣返高棉人和蒙塔格纳德人返回邻国。¹¹³

9. 移徙、难民和寻求庇护者

59. 人权观察社指出，柬埔寨继续违反 1951 年《难民地位公约》的义务，在蒙塔格纳德人能够从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申请难民身份之前，强迫遣返他们回邻国。人权观察社还指出，协助蒙塔格纳德人行使寻求庇护权的柬埔寨人会遭到逮捕。¹¹⁴

三. 成绩、最佳做法、挑战和制约因素

60. 联合材料 5 指出，政府机构与协助柬埔寨残疾人的当地教师以及国内和国际组织合作，为公共教育举措取得了值得称道的成绩。传闻证据说，柬埔寨一般居民和政策制定者对残疾人的态度发生明显变化。然而，还要做许多工作，特别是在偏远的农区，使人民了解教育的必要性和价值、免费上学的权利以及残疾人的权利。¹¹⁵

四. 国家重要优先事项、举措和承诺

61. 联合材料 2 说政府声明打算继续谈判，设立一个东盟人权机构，承诺设立国家人权委员会以及删除诽谤罪。¹¹⁶

五. 能力建设与技术援助

62. 联合材料 2 指出，有必要开展能力建设和技术援助，使政府能够与非政府组织合作，进一步与联合国各机制保持接触，设立独立的国家人权委员会，改革有漏洞的立法，并向司法机构、执法人员和地方当局提供关于适用言论和集会自

由原则的重要性的培训。¹¹⁷ 联合材料 2 指出，民间社会将进一步受益于能力建设和技术援助，更有效地促进和保护言论、集会自由和其他各项人权。¹¹⁸

注

- ¹ The stakeholders listed below have contributed information for this summary; the full texts of all original submissions are available at: www.ohchr.org. (One asterisk denotes a non-governmental organization in consultative status with the Economic and Social Council.)

Civil society

AI	Amnesty International (London, UK) *
CESR	Center for Economic and Social Rights*
CHRAC	Cambodian Human Rights Action Committee (Phnom Penh, Cambodia)
CDP	Cambodian Defenders Project (Phnom Penh)
ECLJ	European Centre for Law and Justice, Strasbourg, (France)*
F-I	Friends – International (Phnom Penh, Cambodia)
FIDH	Fédération internationale des ligues des droites de l’Homme (Paris, France)*
FL	Front Line: the International Foundation for the Protection of Human Rights Defenders (Dublin, Ireland)*
GIEACPC	Global Initiative to End All Corporal Punishment of Children*
HRTF	Housing Rights Task Force
HRW	Human Rights Watch (New York, USA)*
ICTJ	International Center for Transitional Justice*
ITUC	International Trade Union Confederation (Brussels, Belgium)
JS 1	Joint Submission by Cambodian Human Rights and Development Association (ADHOC) (Phnom Penh, Cambodia) and Asian Forum for Human Rights and Development (FORUM-ASIA) (Bangkok, Thailand)*
JS 2	Joint Submission by Advocacy and Policy Institute (API) (Phnom Penh, Cambodia), Asian Legal Resource Centre (Hongkong, China)*, Cambodian Human Rights and Development Association (ADHOC) (Phnom Penh, Cambodia), Cambodian Association for Protection for Journalists (CAPJ) (Phnom Penh, Cambodia), Cambodian Center for Human Rights (CCHR) (Phnom Penh, Cambodia), Cambodian Center for the Protection of Children’s Rights (CCPCR) (Phnom Penh, Cambodia), Cambodian Independent Teachers Association (CITA) (Phnom Penh, Cambodia), Cambodian Independent Civil Servants Association (CICA) (Phnom Penh, Cambodia), Cambodian League for the Protection and Defence of Human Rights (LICADHO) (Phnom Penh, Cambodia), Center for Social Development (CSD) (Phnom Penh, Cambodia), Coalition of Cambodian Apparel W.D.U. (C-CAWDU) (Phnom Penh, Cambodia), Center for Civil and Political Rights (CCPR-Centre) (Geneva, Switzerland), Committee for Free and Fair Elections in Cambodia (COMFREL) (Phnom Penh, Cambodia), Community Legal Education Center (CLEC) (Phnom Penh, Cambodia), Free Trade Union of Workers of the Kingdom of Cambodia (FTUWKC) (Phnom Penh, Cambodia), Independent Democratic of Informal Economic Association (IDEA) (Phnom Penh, Cambodia), International Federation of Human Rights (FIDH) (Paris, France)*, Khmer Kampuchea Krom Human Rights Association (KKKHRA) (Phnom Penh, Cambodia), Khmer Youth Association (KYA) (Phnom Penh, Cambodia), Legal Aid of Cambodia (LAC) (Phnom Penh, Cambodia), Neutral & Impartial Committee for Free and Fair Election in Cambodia (NECFEC) (Phnom Penh, Cambodia), People Center for Development and Peace (PDP-Center) (Phnom Penh, Cambodia), Project Against Domestic Violence (PADV) (Phnom Penh, Cambodia), Southeast Asian Press Alliance (SEAPA) (Bangkok, Thailand), and Star Kampuchea (Phnom Penh, Cambodia)

JS3	Joint submission by Centre on Housing and Evictions (COHRE)*, Bridges Across Borders South-East Asia (BABSEA) and Cambodian League for the Promotion and Defence of Human Rights (LICADHO)
JS4	Joint submission by Gender and Development for Cambodia (GAD/C), SILAKA, Development and Partnership for Action (DPA), NGO-FORUM on Cambodia, Dan Church Aid (DCA), OXFAM/GB, International Cooperation Peace and Development (PYD)
JS5	Joint Submission by Franciscans International (FI) and Marist Foundation for International Solidarity (FMSI)
JS6	Joint Submission by People Health Development (PHD) and Sexual Rights Initiative (SRI)
KKKHRA	Khmer Kampuchea Krom Human Rights Association
LICADHO	Cambodian League for the Promotion and Defense of Human Rights (Phnom Penh, Cambodia)
RSF	Reporters Without Borders*
UNPO	Unrepresented Nations and Peoples Organization.

² JS2, p. 9.

³ AI, p. 3.

⁴ AI, p. 3. See also JS2, paras. 7 and 11, JS3, p. 3.

⁵ JS2, para. 14.

⁶ JS1, para. 23.

⁷ AI, p. 4. See also JS2, para. 18.

⁸ CHRAC, para. 4.

⁹ AI, p. 4. See also JS2, Para. 18 and FL, p. 4.

¹⁰ FL, p. 3. See also HRW, pp. 1-2.

¹¹ AI, p. 4.

¹² F-I, paras. 3-6

¹³ JS5, para. 4.

¹⁴ JS2, para. 16.

¹⁵ JS2, para. 39. See also FIDH, p. 5.

¹⁶ AI, p. 4

¹⁷ JS4, p. 1.

¹⁸ JS5, para. 6.

¹⁹ JS2, para. 13.

²⁰ JS2, para. 39.

²¹ AI, p. 3.

²² JS2, para. 39.

²³ JS4, p. 1.

²⁴ JS4, p.1.

²⁵ LICADHO, paras. 3 and 16-20. See also HRW.

²⁶ CDP, para. 18.

²⁷ JS1, para. 17. See also FL, pp. 1-2.

²⁸ JS1, para. 19.

²⁹ AI, p. 6. See also FL, p. 2.

³⁰ F-I, para. 10.

³¹ HRW, p. 2. See also LICADHO, paras. 9-11.

³² JS1, para. 20.

³³ JS1, para. 21.

- ³⁴ GIEACPC, p. 2.
- ³⁵ GIEACPC, p. 1.
- ³⁶ F-I, para. 14.
- ³⁷ F-I, para. 16.
- ³⁸ HRW, p. 2. See also LICADHO, paras. 9-11.
- ³⁹ LICADHO, paras. 12-15.
- ⁴⁰ F-I, para. 7.
- ⁴¹ CHRAC, para. 3.
- ⁴² CHRAC, para. 7.
- ⁴³ AI, p. 7.
- ⁴⁴ JS2, para. 17; CHRAC, para. 20; FIDH, p. 4. See also CDP, paras. 1-2. See also HRW, p. 2, ICTJ, paras. 2 and 5-11.
- ⁴⁵ CHRAC, para. 20.
- ⁴⁶ FIDH, p. 4. See also HRW, p. 2, ICTJ, paras. 2 and 5-11.
- ⁴⁷ ICTJ, para 16.
- ⁴⁸ AI, p. 4.
- ⁴⁹ FIDH, p. 1. See also HRW, p. 2.
- ⁵⁰ LICADHO, para. 22.
- ⁵¹ JS3, pp. 6-7.
- ⁵² CHRAC, para. 10.
- ⁵³ FIDH, pp. 2-3. See also JS1 and AI.
- ⁵⁴ FIDH, pp. 2-3.
- ⁵⁵ AI, p. 5.
- ⁵⁶ JS1, para. 22. See also LICADHO para. 22.
- ⁵⁷ AI, p. 7. See also CHRAC, para. 16.
- ⁵⁸ CDP, para. 5.
- ⁵⁹ CDP, para. 8.
- ⁶⁰ CDP, para. 11.
- ⁶¹ CDP, para. 22.
- ⁶² ECLJ, p. 3.
- ⁶³ JS2, para. 23.
- ⁶⁴ JS2, para. 30.
- ⁶⁵ JS2, para. 24. AI, p. 6. See also JS2, para. 27.
- ⁶⁶ JS2, p. 7.
- ⁶⁷ HRW, p. 1. See also RWB pp 1-2.
- ⁶⁸ JS1, paras. 15-16. See also AI, p. 6 and JS2, paras. 34 and 36.
- ⁶⁹ KKKHRA, p. 3.
- ⁷⁰ JS2, paras. 28 and 30
- ⁷¹ AI, p. 8. See also LICADHO, paras. 4-8.
- ⁷² JS2, para. 32.
- ⁷³ RWB, pp. 1-2.
- ⁷⁴ JS2, para. 38.
- ⁷⁵ JS4, p. 3.
- ⁷⁶ JS5, para. 21.
- ⁷⁷ JS4, p. 2.
- ⁷⁸ JS4, pp. 3-4.

- ⁷⁹ JS4, p. 2.
- ⁸⁰ FL, p. 3.
- ⁸¹ FL, p. 3.
- ⁸² ITUC, p. 2.
- ⁸³ CESR, paras. 17-18.
- ⁸⁴ CESR, para. 14.
- ⁸⁵ CESR, para. 15.
- ⁸⁶ CESR, paras. 4 -5.
- ⁸⁷ JS4, p. 4.
- ⁸⁸ JS6, para. 2.
- ⁸⁹ CESR, para. 9.
- ⁹⁰ CESR, para. 11. See also JS3, p. 4.
- ⁹¹ JS3, p. 5. See also FIDH, p. 1, HRW, p. 3.
- ⁹² JS1, para. 3-5.
- ⁹³ JS1, para. 10.
- ⁹⁴ JS1, paras. 11-12. See also CHRAC, para. 14.
- ⁹⁵ JS3, p. 4.
- ⁹⁶ JS3, p. 6.
- ⁹⁷ JS3, p. 6. See also UNPO, pp. 1-2, AI, p. 8, JS1, paras. 5-6 and 8, AI, p. 5, and FIDH, p. 2.
- ⁹⁸ JS1, paras. 11-12. See also CHRAC, para. 14.
- ⁹⁹ CESR, para. 12.
- ¹⁰⁰ CESR, paras. 12-13.
- ¹⁰¹ CESR, para. 6. See also KKKHRA, p. 3
- ¹⁰² JS5, para. 9.
- ¹⁰³ CESR, para. 8. See also JS4, p. 4
- ¹⁰⁴ JS5, para. 9.
- ¹⁰⁵ CESR, para. 7.
- ¹⁰⁶ JS3, p. 4.
- ¹⁰⁷ JS1, paras. 13-14.
- ¹⁰⁸ JS3, p. 5.
- ¹⁰⁹ KKKHRA, p.1.
- ¹¹⁰ KKKHRA, p.2.
- ¹¹¹ KKKHRA, p. 2. See also UNPO, p. 2.
- ¹¹² KKKHRA, p. 2.
- ¹¹³ UNPO, p. 3.
- ¹¹⁴ HRW, p. 3.
- ¹¹⁵ JS5, para. 15.
- ¹¹⁶ JS2, para. 37.
- ¹¹⁷ JS2, para. 40. See also para. 39 (xv).
- ¹¹⁸ JS2, para. 40.